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武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森富即晉恩企業社

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玖仟玖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

01 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上開規
02 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
0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查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為(一)原判決
05 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
06 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再確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
07 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111年11月29
08 日高雄市○○地○○路○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登記設定
09 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於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23,400,000元部分之債權亦不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應
11 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。經核上訴人請求確
12 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所主張之債權本金數額為
13 23,400,000元，而其所提起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
14 權不存在、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訴，其目的均在排除系爭
15 抵押權之行使，上訴人因此可得免除以系爭土地抵償擔保債
16 權之利益。是以，審酌本件訴訟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系爭
17 土地以起訴時核定價額為14,539,580元，低於擔保債權額2
18 3,400,0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14,539,580元，應徵
19 第二審裁判費209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
20 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
21 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文嵐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29 書記官 曾秀鳳